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香港百仕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百仕达) 与被上诉人深圳市百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市百仕达) 侵犯服务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6-14 13:02:11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02)粤高法民三终字第111号

上诉人 (原审原告): 香港百仕达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9号维德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 欧亚平。

委托代理人: 尹成刚,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王国华,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被上诉人 (原审被告): 深圳市百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世纪酒店607-608。

法定代表人: 李斌。

委托代理人: 周学军, 湖南湘剑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

上诉人香港百仕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百仕达) 因与被上诉人深圳市百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市百仕达) 侵犯服务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 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2) 深中法知产初字第46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香港百仕达以“百仕达”文字商标,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经国家商标局审核予以核准注册, 注册号为1377431, 有效期限为2000年3月21日至2010年3月20日止, 香港百仕达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35类, 即服务在广告, 广告代理, 工商管理辅助, 商业专业咨询, 市场研究, 商业调查, 市场分析, 进出口代理,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会计等。2001年10月22日, 深圳百仕达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企业登记名称为深圳市百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核准经营范围为: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深圳百仕达的经营范围与香港百仕达1377431号注册商标第35类的服务项目类似。2001年12月24日, 深圳百仕达在《深圳特区报》D5版上刊登招聘广告, 广告内容为: 招聘高级文秘2人, 公关经理2人, 业务经理2人, 业务员6人等。该广告中, 深圳百仕达并无不适当使用企业名称行为。香港百仕达得知深圳百仕达使用的企业名称后, 认为深圳百仕达使用字号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于2001年12月29日向深圳百仕达发出律师函, 要求深圳百仕达变更其企业名称, 并向香港百仕达公开赔礼道歉等。深圳百仕达于2002年1月22日给香港百仕达复函, 指出深圳百仕达公司的行为没有侵犯香港百仕达的商标权; 深圳百仕达公司与香港百仕达公司仅仅是商号相同, 但不是同一行业, 没有违反法律规定, 若香港百仕达有异议, 可以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裁决。于是, 香港百仕达诉讼至法院。庭审质证中, 深圳百仕达对香港百仕达享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没有异议, 但对香港百仕达的上述注册商标为知名商标有异议。当事人在庭审中争议的焦点是: 深圳百仕达将“百仕达”作为字号使用是否构成对香港百仕达本案注册商标的侵权。香港百仕达认为深圳百仕达明知其享有“百仕达”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仍然作为字号使用, 有明显的不正当竞争意图, 构成对香港百仕达注册商标侵权。深圳百仕达坚持其始终无不当地使用企业名称的行为, 使用字号与本案所争议的注册商标是不同的两种范畴, 属于正常使用其登记的企业字号行为不构成

侵权。以上事实有香港百仕达的注册商标证、深圳百仕达的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及招聘广告、双方的律师函件、当事人陈述和庭审笔录等证据证实。

原审法院认为：香港百仕达是1377431号注册商标权人，对其注册的商标享有专有使用权。深圳百仕达是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的企业，其使用企业名称不违反法律规定。深圳百仕达的经营范围与香港百仕达1377431号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类似，但深圳百仕达并无不适当地使用企业名称行为，也没有证据表明深圳百仕达使用字号有明显的不正当竞争意图，因此应当认定深圳百仕达属于以正常方式使用其企业字号的行为，不构成对香港百仕达本案服务商标的侵害行为。为此，深圳百仕达的抗辩理由成立，原审法院予以采纳。香港百仕达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法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改后商标法）第三条第一款，参照国家商标局（1999）12号《关于保护服务商标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第二款，判决：驳回香港百仕达香港百仕达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0010元，由香港百仕达负担。

香港百仕达不服上述判决，向本院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责令被上诉人停止侵权并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理由是：一、原审认定上诉人是1377431号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对注册的商标享有专有使用权，但对“百仕达”是否为知名商标没有作出认定。知名商标是指在一定的区域内有相当影响力，能为多数公众所知晓的商标，它不同于驰名商标，不需要相关机构予以认定，只要求在一定的地域有相当的影响足矣。“百仕达”服务商标至少在深圳乃至整个广东及长江中下游地区是知名商标，在市场上享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商誉。二、原审判决虽然认为被上诉人的经营范围与上诉人的1377431号注册商标核定的服务项目类似，但却以被上诉人是工商局核准注册的企业为由，认定被上诉人使用其企业名称的行为不属于侵犯上诉人服务商标的行为。上诉人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理由违背了事实，违背了保护公平竞争原则和在先合法权利人利益的原则。企业名称权的取得，应当遵循《民法通则》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利用他人商标或企业名称的信誉进行不正当竞争。但是被上诉人的投资人在明知“百仕达”为深圳市知名品牌的情况下，却仍然以“百仕达”为其企业字号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并于2001年12月22日核准成立，就具有明显欺骗或误导他人的故意，试图导致他人误认为被上诉人合法拥有“百仕达”的商号使用权和商标使用权。三、不能以被上诉人的企业是经工商机关核准注册成立作为认定其不构成侵权和豁免其商标侵权责任的法定事由。某种程度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被上诉人注册成立，那是商标法律、法规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法律、法规不一致造成的。一方面，商标专用权受商标法调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另一方面，企业名称权的取得则受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调整，受地域管辖。四、是否构成商标侵权，不以侵权人的行为结果或其危害的程度作为前提。原审裁判的一个误区是被上诉人的行为，尚未形成实际的损害结果或损害后果尚不明显和严重。而原审过程中，上诉人已提供证据证明，被上诉人使用其名称的行为事实上已导致了他人的误解或误认。五、原审法院以该《意见》第七条第二款为由认为被上诉人不构成侵害服务商标权的行为，属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企业名称权的取得本身就有明显的不正当竞争的意图，构成了不正当竞争，侵犯了上诉人的商标专用权。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查明的事实属实，双方当事人均没有异议，本院予以认可。另查明，上诉人于2002年4月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上诉人立即停止侵犯上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

本院认为：上诉人的“百仕达”文字商标，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上诉人对该注册商标享有专有使用权，在有效期限2000年3月21日至2010年3月20日内，应依法受到保护。被上诉人于2001年10月22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其企业名称权亦受法律保护。企业名称权与商标专用权发生权利冲突时，判断企业名称权是否构成对商标专用权的侵犯，除了要考虑这两种权利产生时间的先后之外，还应当依据双方当事人经营或服务的范围、企业名称是否突出使用以及是否使消费者误认、产生混淆进行判断。本案上诉人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35类，即广告，广告代理，工商管理辅助，商业专业咨询，市场研究，商业调查，市场分析，进出口代理，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等。被上诉人核准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比较二者服务项目和经营范围，构成类似。被上诉人虽然于2001年12月24日在《深圳特区报》D5版上以“深圳市百仕达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的名称刊登了招聘广告，但被上诉人在该招聘广告使用“百仕达”文字的字体、大小及其颜色，与其本企业名称中的其他文字相比较，不存在突出使用“百仕达”文字的情况；与该版面上其他招聘企业名称的文字字体、大小及其颜色相比较，也不存在突出使用“百仕达”文字的情况，因此，被上诉人并无不适当地使用企业名称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上诉人除提供被上诉人招聘广告外，没有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公众对其两者的市场主体以及他们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产生误认和混淆，也没有证据证明被上诉人使用企业名称具有明显不正当竞争意图。因此，上诉人指控被上诉人侵犯其服务商标专用权，理由不充分，其上诉主张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10元，由上诉人香港百仕达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林广海  
代理审判员 欧修平  
代理审判员 邱永清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孙明飞  
书 记 员 何曲伟

此文书已被浏览 599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